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 2015-152、153 号临时公告，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 2015-158 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与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藏山”）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及配套贷款、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东方藏山通过资管计划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提供 100,000 万元的贷款融资，用于蓝光和骏下属公司的项目开发建设及/或经东方藏山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用途，委托贷款期限为 2 年。蓝光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汉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合计持有的成都和祥实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嘉宝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合计持有的成都和祥实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重庆炜坤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和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炜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00,54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80%。公司对控股子（孙）公

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07,448 万元, 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8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